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492號

原告 馮婷婷

訴訟代理人 盧東彥

被告 仁暉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王顯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共同簽發，付款人為陽信銀行萬華分行，付款地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如附件所示之支票一紙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,500元，經原告屆期於民國111年6月1日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竟不獲兌現，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票據金額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占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

第2619號裁判參照)。是執票人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未執有票據之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原執票人喪失票據時，在未回復其占有之前，除有票據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外，不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又執票人非因自己意思喪失票據之占有者，其知悉占有其票據之人時，得依法請求回復其占有；其不知孰為占有人時，得聲請公示催告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利害關係人未於法院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公示催告聲請人即得聲請法院為宣告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，聲請人取得除權判決後，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，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（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是原執票人如已喪失支票，且未循掛失止付之程序聲請除權判決，以保全該票據權利，則依前揭所述，原執票人既已喪失該支票，自不得再向票據債務人主張票據債權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如附件所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惟原告已遺失該支票原本，且未聲請除權判決，此據原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揆諸前開裁判要旨，原告既已喪失該支票之占有，實難認原告為票據權利人而得對被告行使票據上權利，且依系爭支票之票面記載，被告王顯得並非共同發票人，僅為背書人，自不負共同發票人之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件所示之支票票款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50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
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蘇冠璇